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水九工字第1100104858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興辦「花蓮溪大同二號堤防(斷面49~50)構造物維修改善工程」第1場公聽會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說明本局興辦「花蓮溪大同二號堤防(斷面49~50)構造物維修改善工程」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。
- 二、時間：110年9月9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。
- 三、地點：花蓮縣光復鄉公所會議室。
- 四、公告事項同時刊載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網站及110年9月1日更生日報。
- 五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裝

訂

線